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a)本公司章程大綱(「章程大綱」)，以剔除最低股本規定、闡明本公司之目前股本、剔除本公司宗旨之任何限制及澄清本公司具備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及(b)本公司之細則(「細則」)，以剔除於界定「存管處」時提述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並對其作出相應修訂以及處理香港結算之其他意見及要求。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執行董事為陳信用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